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88.5.17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2.6.6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
93.4.9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
93.10.15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5.4.28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 .95.6.14教務會議通過
95.7.25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6.9.7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7.2.22系務會議修訂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28系務會議修訂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27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2.03.2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

一、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或導師輔導選課

二、修課

(一)必修課為幾何光學、傅氏光學、晶體光學、光電工程專題、電子學與電磁學。(此項追溯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學生曾修習通過電磁學或電子學，專科修課成績達70分(含)者、大學修課成績超過60分者、研究所成績超過70分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免修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定是否得以免修。

(三)畢業前須修習通過下列三門科目中任一門：干涉光學、雷射物理、輻射與檢測。

三、學分：進入碩士專班後應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中至少修滿30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及論文指導規定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學生應選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

三、學生應在畢業前至少半年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登錄表至系辦公室供留存。

第四條 畢業

一、學生修畢課程（須經本系審查通過）並完成論文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妥「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相似比對度報告書」申請論文口試，口試通過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報校方授與碩士學位。

二、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